

# 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科学城揽月路 80 号广州科技创新基地 B、C 区第五层)

## 股票发行方案(三)

### 主办券商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二〇一五年六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释 义.....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7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8
五、中介机构信息.....	8
六、有关声明.....	10

## 释 义

在本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益善生物	指	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招商证 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简称：益善生物

(三) 证券代码：430620

(四)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科学城揽月路 80 号广州科技创新基地 B、C 区第五层

(五)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科学城揽月路 80 号广州科技创新基地 B、C 区第五层

(六) 联系电话：020-32290198

(七) 法定代表人：许嘉森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吕力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广州国际生物岛个体化医学研究院项目建设。

### (二) 发行对象

####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

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对于新发行的股份无优先认购权。

##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无

## 3、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合计不超过 10 名。

###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00-15.00 元。通过向市场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静态、动态市盈率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1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5 亿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及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

## 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形。

公司自挂牌至今，未实施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对公司股价没有影响。

### （六）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发行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限售。

发行对象（发行对象是与本公司达成意向提供做市服务的做市商除外）出具自愿锁定承诺，承诺自股票发行登记当日起9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途：广州国际生物岛个体化医学研究院项目建设。

###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股东共同分享。

### （九）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事项如下：

- 1、《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三）》；
- 2、《关于修改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

事宜的议案》。

(十)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将不会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股票。

(三)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股东净利润为 8,316,601.65 元，归属于股东净资产为 64,603,688.25 元，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000,000.00 股计算，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归属于股东的每股收益为 0.1663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9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静态、动态市盈率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 （四）本次发行相关的特定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而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官少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 真：0755-82943100

项目负责人：李抒恒

##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林泽军

住 所：广州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层

联系电话：+8620 2826 1688

传 真：+8620 2826 1666

项目律师：李启茂、陆云川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朱建弟

住 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 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伟成、李新航

##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许嘉森

\_\_\_\_\_  
魏建平

\_\_\_\_\_  
姜龙

\_\_\_\_\_  
潘辉坤

\_\_\_\_\_  
姚宠惠

###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简忠伟

\_\_\_\_\_  
黄兰英

\_\_\_\_\_  
陈丽萍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许嘉森

\_\_\_\_\_  
吕力

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30日